

**2023 年度
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
统战部部门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4年9月4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0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8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0
第四部分 附件.....	23
附件.....	23
第五部分 附表.....	3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5
二、收入决算表.....	35

三、支出决算表	3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5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5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5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5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5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5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主要职能。

贯彻落实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要求，发挥县委在统战工作方面的参谋机构、组织协调机构、具体执行机构、督促检查机构作用。研究拟订统一战线工作的政策和法规草案并推动落实，深入调查研究，及时向县委报告统一战线工作情况并提出建议，统筹协调和指导各乡镇、各部门（单位）统一战线工作。负责发现、培养党外代表人士，制定党外干部培养规划，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贯彻落实党的宣传工作方针，统筹推进全县统一战线宣传和意识形态工作。负责联系各民主党派，通报情况、反映意见、制定年度政党协商计划。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工作方针和政策，研究拟订民族工作中的政策和重大措施。贯彻落实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和政策，研究拟订宗教工作的重大政策措施并督促落实。规范民间信仰活动，依法管理民间信仰，维护民间信仰信众的合法权益。负责联系、培养无党派代表人士，支持、帮助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发挥作用。负责联系、培养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支持、帮助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加强自身建设、发挥作用。承担全县非公有制经济协调工作。统一领导港澳统战工作。统一管理台湾事务工作。统一管理侨务工作。受县

委委托，领导县工商联党组，指导工商联工作。统一领导县民族宗教工作。指导县社会主义学校工作。做好统一战线有关单位和团体及事业单位的管理工作。完成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聚焦“政治引领”，凝聚团结之“识”。一是以学习教育增进共识。举办全县统一战线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暨统战工作培训班；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统战团体通过座谈会、联谊会开展集中交流研讨20余次；组织并支持民主党派、无党派和党外知识分子、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开展“凝心铸魂强根基、携手奋进新征程”主题活动20余次；组织民营经济人士开展理想信念等主题实践教育活动；组织在宗教界开展“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主题教育活动，切实增进广大统战成员的政治认同和合作共识。二是以宣传条例凝聚共识。结合广元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抓好大宣传，宣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及《条例》等统战政策法规，推动全县党员干部认真学、自觉学，全面准确领会党的统一战线理论方针政策；利用节假日，通过悬挂横幅、发放资料、接受咨询等方式，向广大群众宣传《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宗教事务条例》等统战领域政策法规，营造全民知晓、全民参与的良好宣传氛围；推进统战干部及党外代表人士关注“同心四川”“同心广元”“苍溪统战”，开展“道中华”栏目在线学习，全面提升统战干部和统战成员运

用理论方针政策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加强典型示范引领，及时编报推送各乡镇各部门贯彻经验做法，促使各部门相互学习相互借鉴。三是以实践活动深化共识。利用重要节日，由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带队走访慰问统一战线成员 40 余人次，加深与他们的联系，了解需求和困难，表达了对他们的关心和支持；开展“赓续红色血脉 共促民族团结”活动 10 余次，组织开展统战领域“学习二十大精神 携手奋进新征程”，增强了共同的理论基础，凝聚共同力量。

2. 聚焦“中心大局”，彰显统战之“为”。一是聚力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统一战线人才荟萃、智力密集的优势，聚焦“拼经济、比发展”、乡村振兴、项目建设等县域中心工作积极建言献策，形成调研报告 15 篇，递交提案建议共 65 篇，社情民意 45 件，已经全部办理结束；组织专业等领域党外知识分子深入基层一线开展社会公益服务，为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献智出力，《关于进一步解决县城区学校“大班额”问题的建议》《关于利用嘉陵水资源完善东青片区饮用水体系的建议》《深化供销社改革打造县域商贸“集团军”》等 10 篇专题调研，为县委县政府科学决策提供了重要参考。二是建桥梁助力民营企业发展。落实四川省民营企业五年行动计划，加强民营经济代表人士培训培养工作，组织有一定影响力、代表性的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100 余名参加培训；在全县开展为期 1 个月的“大走访、大调研、大服

务”活动，深入全县 62 家企业、个体工商户、工业（农业）园区开展活动，形成调研成果 4 篇；召开“苍溪县 2023 年春节企业家恳谈会”“统战部部长与民营企业家沟通协商‘面对面’活动”“民营经济发展座谈会”，收集解决困难问题 59 个，处理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信访问题 8 件，为民营经济发展和市场主体通“堵”点、解“痛”点、克“难”点，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改善了心理预期，提振了发展信心。三是助推民生改善。充分发挥光彩事业平台作用，积极组织宋安肉牛专业合作社代表广元市参加四川省光彩事业推荐会，获得圆满成功；扎实推进“万企兴万村”行动，引导 110 个民营企业、商协会参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兴村总数 84 个，对全县 40 个乡村振兴重点村全覆盖结对，实现兴村项目 116 个，共到位资金物资 1.38 余亿元，9 月 25 日，在参加全国“万企兴万村”西部片区（广元）的座谈会上，我县工作得到充分肯定；聚焦脱贫攻坚巩固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完成云峰镇东柏村驻村工作队轮换工作，积极开展走访，帮助东柏村和困难户在发展过程中解决适时具体问题，稳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

3. 聚焦“示范带动”，促进统战之“融”。一是有形有感有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纳入干部教育、党员教育、国民教育、社会教育体系，纳入县委党校教学课程；组织少

少数民族群众代表积极参与广元市“同运动·一家亲”活动；组织召开多民族干部群众座谈会8次，与来自黎族、维吾尔族、羌族、蒙古族、哈尼族的少数民族群众代表开展了深入交流；积极谋划开展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民族团结宣传教育活动，利用“梨乡大舞台”活动，开展民族美食切磋、歌舞演艺、知识竞赛等“民族团结一家亲”系列活动80余场次。二是深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提升服务水平，成立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印发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方案，协调相关成员单位落实少数民族服务工作，有效提升少数民族服务体系和功能，民族事务行政服务办理满意率保持100%，建立全县少数民族群众台账，实行网格化动态管理，继续落实有清真饮食习惯少数民族职工生活补贴，持续关心苍溪职中“9+3”学生成长就业工作，配合做好流动少数民族管理服务工作，全县继续保持了民族团结社会和睦；优化工作阵地，依托红军渡红色文化民族团结示范点，新建黄猫垭红色文化、元坝非遗文化、龙山药材文化等民族团结示范基地，带动全民“团结细胞”创建，深入开展进机关、进学校、进宗教、进企业等“七进+”活动，开展创建等活动20余次，建成国家一级文化馆、城市书屋、职工影院、社会文化服务点16个，形成城市“15分钟公共文化圈”，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成效显著，形成了民族守望相助、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的良好局面。三是持续抓好民族项目实施。积极争取94万元少数民

族项目资金，用于白桥镇龙江村 2023 年度集体经济产业园提升项目，认真按照省、市民族项目使用要求，认真规划，狠抓质量监管，解决龙江村 300 亩雪梨园区灌溉用水问题，改善龙江村一二三组 110 户 500 人农业生产条件，预计带动人均年增收 300 元，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

4. 聚焦“守牢底线”，担当统战之“责”。一是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全面完成宗教团体、宗教场所管委会换届工作；召开宗教活动场所安全工作部署会、培训会、集中宣讲会、应急演练活动 10 余场次，向属地、场所、信众等发放安全挂图、宣传折页及新条例 2000 余份；认真开展宗教工作督查，大力开展规范整治佛道教领域烧高香行为 3 处；扎实开展宗教场所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截至 11 月 21 日，组织宗教活动场所、民间信仰场所安全检查组 10 个，检查宗教活动场所 60 余次，参加检查督查领导、专业及工作人员 170 人次，共检查出 23 条安全隐患并全部完成整改。二是扎实推进宗教中国化示范场所建设。以平安建设为基础，紧紧围绕政治引领、教义阐释、文化润教、从严治教、守法正行五方面，全面开展宗教中国化示范场所培育工作，制定宗教中国化示范场所建设工作方案，完成白云寺、基督教陵江礼拜堂等 6 个宗教场所开展宗教中国化示范场所建设，组织宗教场所互观互检 4 次，开展传统文化进宗教场所宣讲 5 次，宗教界内生动力不断激发，宗教中国化走深走实，2023 年全市宗教中

国化示范场所创建拉练评比中，宝云寺创建工作得到市委统战部、市民宗局高度肯定。三是民宗领域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到位。扎实开展法律进寺庙工作，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进宗教场所，结合普法宣传月开展宗教政策宣传，法律进寺庙政策宣讲团在全县开放场所巡回宣讲法律政策 30 余次；与县委国安办、县文旅局体育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联合全面排查整治宗教活动场所内非法出版物、非法宗教活动专项整治、经营性场所宗教元素摸排等行动；成功举办四川省道教协会 2023 年新入道人员培训暨正一派传度活动，得到省民宗委的高度肯定。

5. 聚焦“同心聚力”，提升统战之“效”。一是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持续加强。县委高度重视党外工作，县委常委会定期研究党外干部队伍建设工作，县委主要领导多次调研、关心党外干部队伍建设工作，组织、统战、人事等部门密切配合，形成了分工负责、协调配合、齐抓共管的党外干部培养选拔工作机制；在党外干部实职安排方面，全县现有在职党外副处级干部 5 人，党外科级干部 40 余人，27 个县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中有 7 个部门配备了 9 名党外干部，县级各医院配备党外干部担任院长 2 人，副院长 3 人，苍溪教师进修校配备了党外副校长；县检察院领导班子中配备的党外干部 1 名，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1 名；规范开展无党派人士政治面貌推荐工作，经市委统战部批准认定无党派人士 25 人。二是港澳台侨工作务实推进。扎实开展侨情普查

工作，建立了全县海外统战数据体系；积极服务在苍侨胞、台胞企业，与企业沟通生产经营情况，帮助解决生产经营困难问题 4 个；举办了“港澳台侨界人士共庆中秋、国庆联欢活动”，通过共度中秋佳节、喜迎国庆的活动方式，与港澳台侨同胞深化了情感交流，加强了文化认同；高标准新建“侨胞之家”活动阵地 1 处，主动关心在苍归侨侨眷、台属日常生活，全年累计慰问 20 余人次，让侨眷、台胞、台属在苍溪享受家的温暖；着力为台资企业完善投资发展环境，帮助解决问题 2 个；省侨联第九期基层组织专兼职干部培训班在苍溪县举行，并取得一致好评。三是各领域统战再创新高。顺利完成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换届工作，结合主题教育活动，引导新联合会充分发挥专业技术特长，积极开展“新阶五送”活动近 20 余次，累计筹集发放物资和捐款共计 35 万元，通过“苍溪在线”“苍溪幸福网”等网络平台，采取直播销售特色农特产品、云直播送岗位等形式，促进经济发展，开展直播带货 15 场次，开展云直播送岗位 2 场次提供岗位 85 余个；打造职业教育发展平台，全市第一个县区率先完成县中华职业教育社第二届社务委员会换届工作，深入苍溪职中、培训机构开展调研，支持指导职业教育提质提效，积极牵线搭桥，引进成都奥韵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杭州市交通职业高级中学与县职中开展交流合作，携手探索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新途径，支持苍溪职中开展 10 个培训项目，共培训 700 多人，四川省职业教育界代表

人士培训班在苍溪县举办，受到职教界一致好评，四川省苍溪县职业高级中学被省职教社推选为第八届黄炎培职业教育“优秀学校奖”。

6. 聚焦“创新铸能”，体现统战之“力”。一是积极开展统战品牌创建。坚持把“新乡贤”作为重要的战略资源来看待，在全县建立了17个新乡贤示范点，建成乡贤馆、乡贤墙、乡贤廊等文化点位135处，有效促进了当地精神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积极探索建立“侨联+侨胞之家”工作机制，按照“定位精准、服务精准、反馈精准”工作要求，建立一支“以村（社区）干部为主，乡镇干部、统战新生力量为辅，县侨联督导”侨联工作新军，苍溪县侨务工作“侨站”助“侨”闯天下信息在人民政协报刊登；持续做亮民主党派社会服务品牌，聚力“九广合作”“进教彩虹”“盟医共建”党派服务社会品牌，发挥优势，提升效能，开展义诊10次，免费检测3000余人，到各乡镇开展送教送医送科技下乡20余次，发放资料5000余份。二是宣传信息工作迈上新台阶。紧扣时代发展脉搏，聚焦省市县决策部署，积极构建大宣传格局，健全大宣传网络，动员全县力量加强统战信息宣传工作，依托“苍溪统战”“同心广元”“同心四川”等网络信息平台，大力宣传苍溪统战工作、讲好苍溪统战故事、传播“同心”苍溪声音，2023年，苍溪统战宣传信息被中央、省委统战部及省级统战媒体等采用350篇，统战宣传已成为宣传苍溪发展成效、

提升苍溪对外形象的重要窗口。三是完善工作格局。牢固树立“大统战”思维，强化领导小组的统揽作用，印发《2023年全县统战工作要点》，明确工作重点和任务，确保统战工作有条不紊地推进，并将统战工作纳入全县综合目标考核体系；县委常委会全年讨论和研究统战工作5次，召开统战工作专题会议6次，听取相关乡镇、部门单位工作汇报2次，进一步推动统战工作发展的合力。

二、机构设置

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统战部下属二级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纳入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统战部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统战部。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350.4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3.35 万元，减少 15.2%。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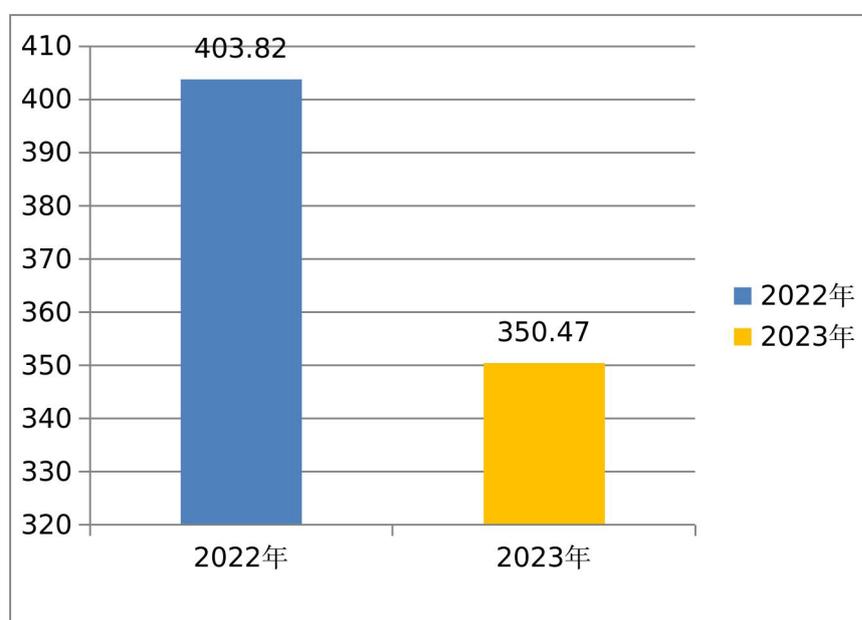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47.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7.57 万元，占 94.2%；其他收入 20.14 万元，占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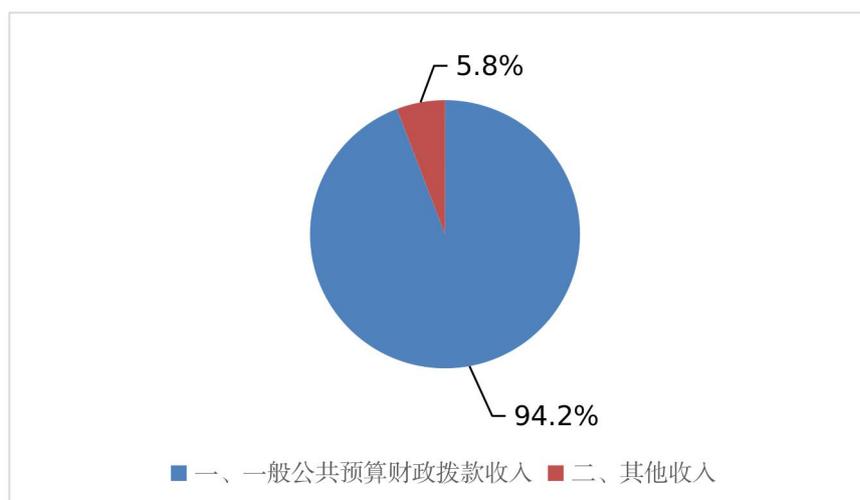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年度支出合计 337.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5 万元，占 60.8%；项目支出 132.44 万元，占 3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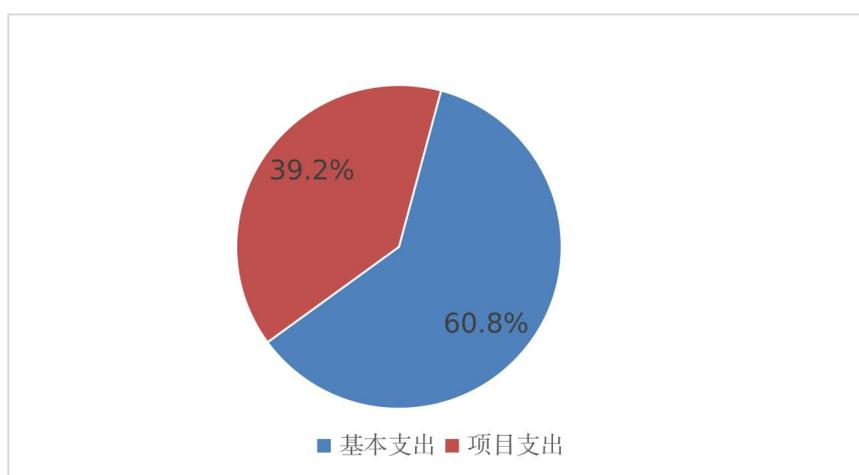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28.4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5.35 万元，减少 15.8%。主要

变动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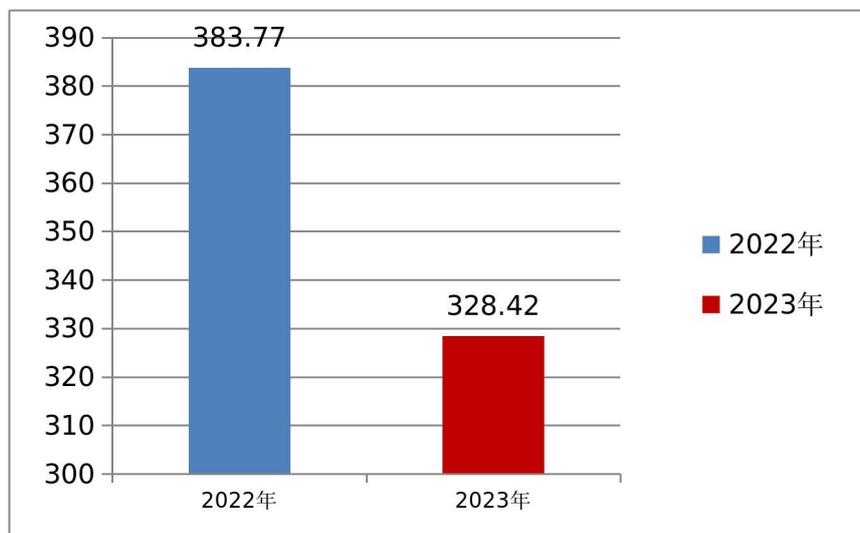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8.42 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3.48 万元, 减少 22.4%。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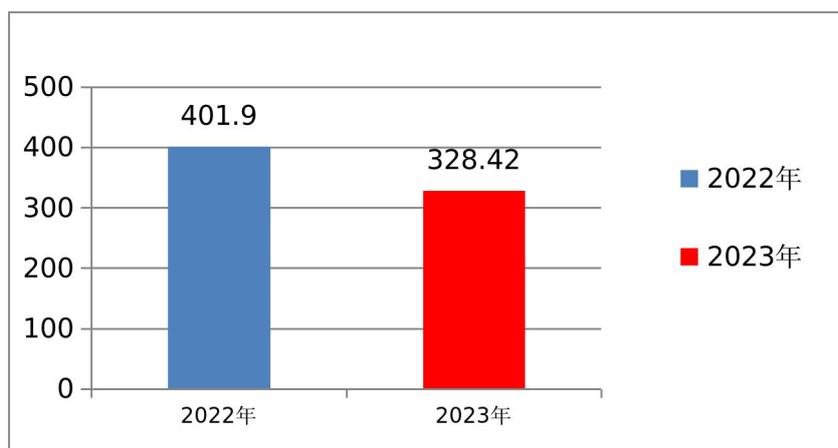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8.4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4.58 万元，占 83.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8 万元，占 8.1%；卫生健康支出 6.58 万元，占 2%；农林水支出 5.1 万元，占 1.6%；住房保障支出 15.47 万元，占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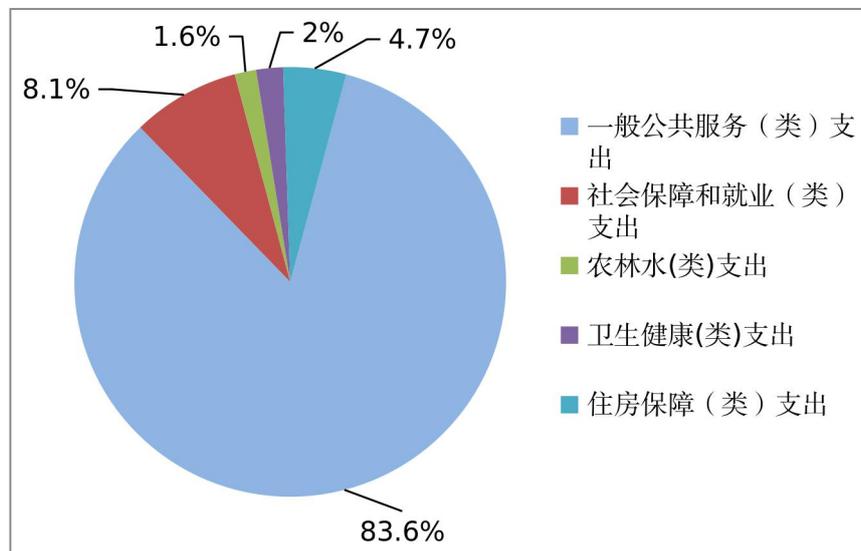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328.42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28.4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战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全年预算为 134.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2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战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全年预算为 34.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26 万元，完成

预算 100%。

3.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战事务（款）宗教事务（项）：全年预算为 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战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全年预算为 29.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4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战事务（款）其他统战事务（项）：全年预算为 62.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6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全年预算为 19.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2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就业补助支出（项）：全年预算为 7.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为 6.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全年预算为 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全年预算为 15.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4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78.8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支出等。

公用经费 26.1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增加 1.64 万元，增加 41%，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来客批次和人数较上年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4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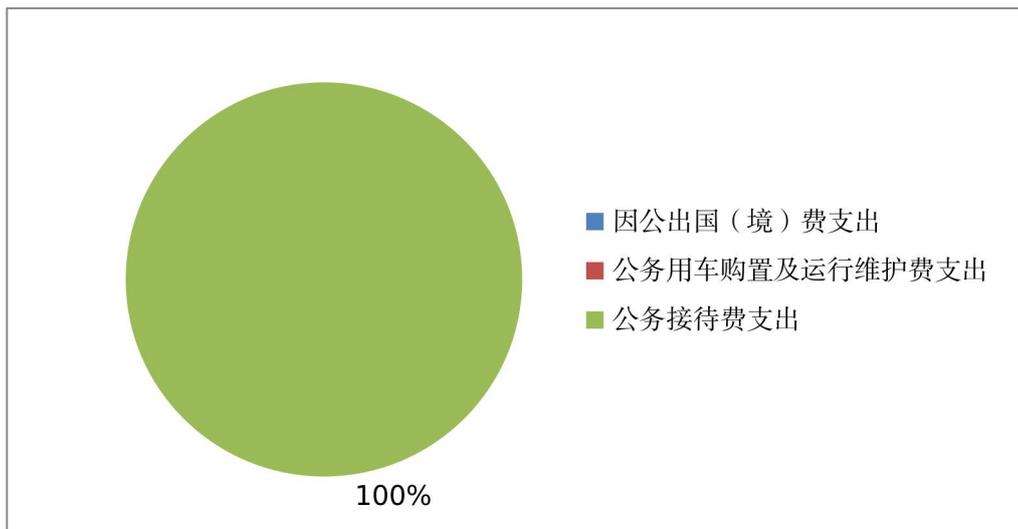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增加 1.64 万元，增加 41%。主要原因是接待人数增加。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4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41 批次，357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4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港澳台来客、省市来客及其他县区来客。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统战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13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6.45 万元，下降 24.7%。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统战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统战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 1 项目（统战事务）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1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部门对 2023 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3 年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统战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其中，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绩效自评综述：优秀；其他统战事务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 分，绩效自评综述：优秀。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资金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战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战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指中华职教社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战事务（款）其他统战事务支出（项）：指统战部开展宗教活动经费、台办活动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工作的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的支出。

1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中共苍溪县委统战部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4.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公积金。

1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妈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9.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3 年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统战部 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统战部下属二级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下设办公室、人事党派股、民族宗教股、对台侨务股四个股室。

（二）机构职能。

贯彻落实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要求，发挥县委在统战工作方面的参谋机构、组织协调机构、具体执行机构、督促检查机构作用。研究拟订统一战线工作的政策和法规草案并推动落实，深入调查研究，及时向县委报告统一战线工作情况并提出建议，统筹协调和指导各乡镇、各部门（单位）统一战线工作。负责发现、培养党外代表人士，制定党外干部培养规划，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贯彻落实党的宣传工作方针，统筹推进全县统一战线宣传和意识形态工作。负责联系各民主党派，通报情况、反映意见、制定年度政党协商计划。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工

作方针和政策，研究拟订民族工作中的政策和重大措施。贯彻落实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和政策，研究拟订宗教工作的重大政策措施并督促落实。规范民间信仰活动，依法管理民间信仰，维护民间信仰信众的合法权益。负责联系、培养无党派代表人士，支持、帮助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发挥作用。负责联系、培养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支持、帮助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加强自身建设、发挥作用。承担全县非公有制经济协调工作。统一领导港澳统战工作。统一管理台湾事务工作。统一管理侨务工作。受县委委托，领导县工商联党组，指导工商联工作。统一领导县民族宗教工作。指导县社会主义学校工作。做好统一战线有关单位和团体及事业单位的管理工作。完成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 人员概况

核定编制数 14 名，单位预算实有人员 12 名，其中行政人员 8 名。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 收入情况。

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统战部机关 2023 年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331.68 万元，年末决算收入为 347.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327.57 万元，其他收入为 20.14 万元。

（二） 支出情况。

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统战部机关 2023 年年初预算支出

为 331.68 万元，年末决算支出为 328.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为 274.5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58 万元、农林水支出 5.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47 万元。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统战部 2023 年决算报表反映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为 13.04 万元。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一）单位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 履职效能。

（1）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人员类项目主要涉及职工工资、津贴、奖金、绩效等的发放和社保缴纳等。绩效目标指标制定主要围绕实现及时、足额发放或缴纳，应发尽发，不漏不重，人员调进调出及时调整预算，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严格按时间进度推进工作，预算执行好，资金结余率低，无违规情况发生。

（2）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运转类项目主要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涉及单位开支的水、电、物业管理及职工办公、差旅、文印等日常工作的方方面面，绩效目标指标制定主要围绕确保正常运转开支各项费用，及时支付、并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时间进度支付各项费用，确保单位有序运转，资金结余率低，无违规违纪情况。

(3) 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特定目标类项目是单位为完成固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项目支出。本年度各特定项目实施过程中，均严格按程序开展工作，项目开工后，积极参与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严把质量和进度关，发现问题及时处置，严格按进度、按规定支付项目资金，预算完成情况好，资金结余率较低，无违规违纪情况。

2. 预算管理。

严格资金使用管理，规范公用经费和项目支出，严格按照项目绩效目标执行预算，不随意调整绩效目标。加强预算执行和财务管理，严格把关审批用款计划。要求严格按照预算、用款计划项目进度和规定程序及时办理资金支付。

3. 财务管理。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虚假、冒领的问题。资金支付复查由财务主管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审查、支付和核算，所有支付按照相关文件规定进行支付，在支付时，具备资金发票、合同、清单等附件，手续完整，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使用程序 and 标准合规。

4.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方面，为健全适应现代化国家治理体系和公共财政需要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

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8 号）、《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财资〔2016〕1号）等有关规定，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统战部定期对各项固定资产开展资产清查工作，确保资产的完整性和安全性，及时发现和处理存在的问题和风险，极大限度提高资产利用率、资产盘活率。

5. 采购管理。

在制定采购计划时，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统战部充分结合实际工作需求和现有资源状况，避免盲目采购导致资源闲置和浪费。对采购项目进行严格审核和论证，确保每一项采购都是必要且合理的，根据实际需求和使用情况，确定适宜的采购标准，既不能过于追求高标准而造成不必要的开支，也不能因标准过低影响工作质量和效率，提高采购执行率。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30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396.66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84.9%，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10 个。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6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75.2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93.3%，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1 个。

1. 项目决策。

各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评估论证和立项实施，严格执行《预算收支管理制度》等制度及流程，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

和程序要求，项目设立与单位职责相符。项目规划符合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统战部 2023 年工作安排，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

2. 项目执行。

项目实施过程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坚持财务制度，规范财务手续，保证资金的正常运行，及时准确地进行账务处理及财务核算，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资金的专款专用，防止挤占挪用。资金申请绩效目标编制、审核、批复全覆盖，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按照预算编报进行，无违规违纪现象。

3. 目标实现。

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统战部在执行人员类运转类项目过程中，组织实施规范，责任明确，严格各项实施流程，严格费用资金的拨付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及时发放和缴纳在职职工的工资与社保，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工作；在执行特定目标类项目时以少量的专项业务费付出，有效地降低项目成本，加强项目在预算资金支付过程的监管和控制，促进财政支付效益最大化。

（三）重点领域绩效分析。

无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1. 信息公开。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统战部对整体支出作出自评后，单位预算、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以及自评情况均按要求及时进行了公开，自觉接受监督。

2. 整改反馈。（1）结果整改。针对评价报告中反映的问题，

本单位认真开展自查自纠，不断加强学习，不断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科学编制预算，严格预算执行，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本单位的职能作用。（2）应用反馈。本单位按照下发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了应用绩效结果的报告，并对评价结论在本单位业务工作中加以运用，对绩效目标完成较好的项目，在下一年预算安排中考虑保持或增加预算；对绩效目标完成较差的项目，在下一年预算安排中考虑减少或取消预算。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规定的内容，积极履行职责，经县委统战部认真自评，按照部门预决算编制相关要求，按时完成报送工作。在人员经费支出、公共支出方面，严格执行“三公经费”预算，行政运行经费与上年相比明显下降。在项目经费的使用方面，保证各项任务顺利完成的同时，始终坚持厉行节约的原则，有效压缩不必要的开支。及时公开预算、决算等信息。按要求及时、准确、全面开展资产清查工作，上报国有资产报表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整并执行良好，在本年度内未出现廉政风险。

（二）存在问题

在编制预算时，严格根据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统战部职能职责和年度计划编制。但在资金安排和使用上存在不可预见性，在实际工作中预决算财务信息质量有待提高

(三) 改进建议

1. 预算编制的相关规定要求进行预算编制，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提高预算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2. 财务管理严格化。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附件 2

中国共产党苍溪县委员会统战部 统战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根据《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宗教事务条例》等相关规定，为确保党中央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上级党委有关工作部署落实，统战工作会议培训人数、会议质量达标，落实县委政府决策部署，组织新联会等统战团体参政议政、建言献策，党外干部、党外人士培训调研，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预[2021]6号）相关规定，财政资金集中统一收支管理。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实施项目能确保党中央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上级党委有关工作部署落实，统战工作会议培训人数、会议质量达标，落实县委政府决策部署，组织新联会等统战团体参政议政、建言献策，对党外干部、党外人士培训调研，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统战工作经费以每年实际最高限价 43.8 万元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为 43.8 万元，后调整预算

为 43.8 万元，实际支出为 43.8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主要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成本指标 4 个方面展开，共设置 9 个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估工作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方式开展。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安排，我部开展自行评估，通过自行成立方式组建评估组，通过收集被评估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并查阅资料、收集数据信息等，深入论证分析后，形成绩效评估报告。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事前绩效评估将绩效管理关口前移，为项目设立和 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源头上防控财政资源配置的低效无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3 年支付中心专项业务费资金项目，年初预算 43.8 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为 43.8 万元，实际支出为 43.8 万元。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总数的 100%。

（四）评价方法。本项目通过与项目相关人员座谈或讨论、市场调研等方法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对项目的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目标合理性，方案可行性以及筹资合规性实施评估。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人员构成由县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

分管领导和相关股室成员和职工代表组成。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通过实地走访和查看资料，该项目的设立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项目规划通过充分的评估论证，为确保监管的连续性、一致性。根据查看相关项目资料及绩效目标表，该项目共计设置 9 个绩效目标，目标设定符合实际需求 9 个，目标需求吻合度 100%。

2. 项目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预[2021]6 号）相关规定，项目资金严格按资金拨付流程进行拨付。

3. 项目实施。通过实地查看、资料翻阅，项目资金拨付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项目实施均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该项目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本项目的实施对确保党中央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上级党委有关工作部署在我县落实落地，统战工作会议培训人数、会议质量达标，落实县委政府决策部署，组织新联会等统战团体参政议政、建言献策，对党外干部、党外人士培训调研，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评价结论

综合前述评估内容来看，该项目立项必要性和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具备实施条件，具有公共性，符合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可行性较强，建议予以支持，预算控制在 43.8 万元以内。我单位将进一步优化完善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加强运行监控，节约财政资金并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被评价部门满意度、满意度均大于等于 90%，其中，产出指标 4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成本指标 10 分。该项目得分如下表所示：

五、存在主要问题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现存在问题。

六、改进建议

一是强化预算单位对项目的实施科学编制绩效目标；二是完善项目成果的投入与使用。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